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陳富益

電話：22289111#17302

電子信箱：ws3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60038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38023\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臺命名徵件資料表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，貴機關學校倘有命名徵件者，請於本（106）年3月8日前彙整後，免備文回傳本府人事處（ws309@taichung.gov.tw），請查照並運用電子看版等多元宣傳管道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民國106年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60038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政府整體財政負擔，提升數位學習成效，人事總處規劃整合e等公務園、e學中心、港都e學苑及e學補給站等數位學習平臺，建置單一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臺（暫稱整合平臺），並配合整合平臺上線時間，特舉辦整合平臺命名活動。
- 三、整合平臺命名活動，徵件方式及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對象：行政院所屬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。
  - (二)命名名稱以中文表示（以5字為原則，得以中、英文混合），並得以英文名稱對照。

人事室 收文:106/02/21



1060000675

有附件





- (三) 需提供命名名稱之發想說明及意涵（以150字為限，含標點符號，且不得出現參加人之姓名、服務機關等足以辨識個人之基本資料文字），所有文字說明人事總處保有增刪權。
- (四) 由人事總處從參加命名活動人員中隨機抽出10位，致贈新臺幣800元等值商品禮券。
- (五) 徵件作品將依評審結果擇選前10項建議名稱，置於人事總處人事服務網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）進行票選活動，統計票選結果前3名者，屆時將由各該服務機關給予行政獎勵嘉獎2次，並由人事總處頒給新臺幣5,000元獎金。
- (六) 申請作品須為參與者本人之作品，不得有重製、冒用、抄襲或其他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行為。
- (七)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同意所填個人資料供人事總處於本命名活動聯繫之相關運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非經本人同意人事總處不做其他用途使用。
- (八)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為得獎者已同意主辦單位在依照智慧財產權之規範下，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該等資料，得獎者對此絕無異議。得獎者並應保證主辦單位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、轉授權等資料，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，否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）。主辦單位擁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及商品



化等使用權利，且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運用之，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。

(九)人事總處得視實際狀況需要，彈性調整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裝

訂



線